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公服字第 10112614501 號

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

主任委員 吳秀明

事業結合申報須知修正規定

84.4.12.第 183 次委員會議通過
88.9.15.第 410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6 點
88.11.9.（88）公法字第 03182 號函分行
90.1.11.第 479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6 點
90.2.13.（90）公法字第 00390 號函分行
91.8.8.第 561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及申報書
91.8.16.公壹字第 0910007986 號函分行
93.2.11.公法字第 0930001078 號函分行
93.2.19.第 643 次委員會議追認刪除第 5 點
94.12.15.第 736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6 點
94.12.27.公法字第 0940010996 號令發布
95.3.30.第 751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4 點
95.4.25.公法字第 0950003388 號令發布
95.6.15.第 762 次委員會議修正申報書
95.7.6.公壹字第 0950005808 號令發布
96.1.11 第 792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6 點及申報書
96.1.29.公法字第 0960000925 號令發布
100.02.23.第 1007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3 點
100.3.11.公壹字第 1001260272 號令發布
101.2.8.第 1057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6 點
101.3.9.公服字第 1011260192 號令發布
101.10.24.第 1094 次委員會議修正
101.12.11.公服字第 10112614501 號令發布

一、結合申報時，應備申報書及申報書內所規定之各種附件一式一份。

二、申報書須經各參與結合事業及其代表人簽章。但應申報結合事業確有取得參與結合事業及其代表人簽章困難者，經敘明正當理由，並檢具其他足資證明結合意願之文件，不在此限。

三、申報書及表格請用 A4 格式雙面印製，裝訂成冊，並填寫及上傳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本會）「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網址：www.ftc.gov.tw）。

四、所附之文件遇有數量、價格等資料，請標示單位。

申報文件及資料如屬營業機密不得公開者，亦應加以註明。

五、事業結合申報書如為外文資料，應將重要內容略節成中文要旨。

六、相關法令規定：

（一）結合之定義

1、依公平交易法（下稱本法）第六條所稱結合，謂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1）與他事業合併者。
- （2）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 （4）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 （5）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2、其中計算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二）應提出申報之標準

1、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

- （1）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
- （2）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
- （3）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本會所公告之金額者。

2、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1）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已持有他事業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
- （2）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間結合者。
- （3）事業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財產或可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營業，讓與其獨自新設之他事業者。
- （4）事業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收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致其原有股東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

3、市場占有率之計算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計算事業之市場占有率時，應先審酌該事業及該特定市場之生產、銷售、存貨、輸入及輸出值（量）之資料。又計算市場占有率所需之資料，得以本會調查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為基準。

4、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銷售金額」之標準，依本會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企字第○九一○○○一六九九號公告規定，參與本法所稱結合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業結合時，應先向本會提出申報。

(1)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者。

(2)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者。

另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控股公司之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認定，應以併計其全部具控制性持股之子公司之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核認。

(三) 事業結合申報人之規定

1、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事業結合，由下列之事業向本會申報：

(1) 與他事業合併、受讓或承租他事業之營業或財產、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為參與結合之事業。

(2)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者，為持有或取得之事業。

(3)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為控制事業。

2、應申報事業尚未設立者，由參與結合之既存事業提出申報。

3、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控股公司本身或其具控制性之子公司參與事業結合時，倘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控股公司向本會提出申報。

(四) 提出申報應備文件

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事業結合，應備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報：

1、申報書，載明下列事項：

(1) 結合型態及內容。

(2) 參與事業之姓名、住居所或公司、行號或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

(3) 預定結合日期。

(4) 設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及其證明文件。

(5) 其他必要事項。

2、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

(1) 事業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2) 參與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項目。

(3) 參與事業及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營業額。

(4) 每一參與事業之員工人數。

(5) 參與事業之設立證明文件。

3、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本件「財務報表及報告書」得以「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替代。

4、參與事業就該結合相關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經營成本、銷售價格及產銷值（量）等資料。

5、實施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不利益之說明。包括：

(1) 本結合案對參與結合事業及國內整體經濟之利益（包括對相關市場及上下游市場之影響）。

(2) 結合行為若遭禁止，對參與結合事業與國內整體經濟之影響。

6、參與事業未來主要營運計畫。

包括短期預期購併之其他公司、營業據點之增減或遷移計畫、同一集團子公司間是否有聯合促銷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或營運計畫等。

7、參與事業轉投資之概況。

8、參與事業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最近一期之公開說明書或年報。

9、參與事業之水平競爭或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

與參與事業為水平競爭之事業或參與事業之上、下游事業之名稱、營業處所、及主要競爭者在特定市場之近三年市場占有率或產銷值（量）等市場結構資料。但適用簡化作業程序者，提供近二年之市場結構資料。

10、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包括參與事業經董事會決議進行結合之文件，或參與事業間為結合而簽署之契約協議文件。

(五) 結合申報案之等待期間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如次：

1、事業自本會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結合。但本會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2、本會依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二條規定作成決定。

3、本會屆期末為延長通知或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1) 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者。

(2) 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者。

4、事業結合提出申報時，所提資料不符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或記載不完備者，本會得敘明理由限期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仍不齊備者，不受理其申報。

5、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指本會受理事業提出之申報資料符合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且記載完備之收文日。

(六) 罰則：

1、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事業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本會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本會得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又事業違反本會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者，本會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 2、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事業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本會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除依第十三條規定處分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另事業結合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但書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事業結合申報書

茲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事業結合，檢送下列文件，送請審核。

參與結合事業名稱 ¹				代表人	
(事業印鑑)				(簽章)	
(事業印鑑)				(簽章)	
(事業印鑑)				(簽章)	
(事業印鑑)				(簽章)	
申報人事業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代理人 ²
(事業印鑑)		(簽章)			
(事業印鑑)		(簽章)			

適用程序

☐一般作業程序

☐簡化作業程序

結合態樣（倘同時涉及二項以上之結合態樣，請一併勾選）：

☐水平結合

☐垂直結合

☐多角化結合

域外結合

☐是

☐否

結合型態（倘同時涉及二項以上之結合型態，請一併勾選）：

☐1. 與他事業合併者。

☐2.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3.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4.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5.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適用之申報標準（倘同時涉及二項以上之申報標準，請一併勾選）：

☐1.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

☐2.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

☐3. 非金融機構之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者。

☐4. 金融機構之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¹ 參與結合事業欄若不敷填寫，可以另紙填寫。申報書須經各參與結合事業及其代表人簽章。但應申報結合事業確有取得參與結合事業及其代表人簽章困難者，經敘明正當理由，並檢具其他足資證明結合意願之文件，不在此限。

² 委任代理人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參與結合事業概述³：

³ 請說明各參與事業之營業概況，並應檢具：（一）各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如附表一）；（二）參與事業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最近一期之公開說明書或年報，倘無上述資料，則檢具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三）參與事業未來主要營運計畫；（四）參與事業轉投資之概況等資料。

（本頁若不敷填寫，可以另紙填寫。）

結合內容⁴：

⁴ 應至少包括：（一）預定結合日期（應載明特定日期）；（二）發生擬結合之緣由；（三）具體實施內容，如本次結合擬持有或取得之股份比例，或擬受讓之營業財產內容與範圍等；（四）對價條件，如購併價金；（五）結合後之結果，如存續與消滅事業或總持股比例等；（六）請檢附結合前後組織變化圖，標明參與結合事業具控制或從屬關係之母公司及子公司，倘涉有域外結合者，宜上溯至最終控制母公司；（七）請檢附參與事業就本結合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水平競爭或垂直關係圖。
（本頁若不敷填寫，可以另紙填寫。）

相關市場概況⁵：

⁵ 請描述參與事業所屬市場概況，並檢具：（一）每一參與事業就該結合相關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經營成本、銷售價格及產銷值（量）等資料（如附表二）；（二）參與事業之水平競爭市場結構資料（如附表三）；（三）參與結合事業之上下游事業資料（如附表四）。可參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相關規定內容填報。

（本頁若不敷填寫，可以另紙填寫。）

參進障礙⁶：

⁶ 請就可能阻礙他事業進出市場之項目資料，包含：（一）設立最低資本額及估計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投資額；（二）進入相關市場之法令限制；（三）生產或製造相關商品之專利項目及專利權人資料；（四）相關市場之智慧財產權項目及該智慧財產權人資料；（五）原材料取得來源；（六）關稅及非關稅障礙；（七）固定成本占總成本之比例；（八）結合後市場占有率、技術連結及上下游關係等對競爭者之影響；（九）其他等，說明事業進出相關市場之障礙程度。

（本頁若不敷填寫，可以另紙填寫。）

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不利益之說明⁷：

⁷ 應至少包含：（一）本結合案對參與結合事業及國內整體經濟之利益，包括對相關市場及上下游市場之影響；（二）結合若遭禁止，對參與結合事業與國內整體經濟之影響。可參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九點至第十三點相關規定內容填報。

（本頁若不敷填寫，可以另紙填寫。）

附表一

參與結合事業基本資料⁸

事業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代表人（管理人）			
代表人（管理人）住居所			
資本額（萬元）		員工人數	
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			
上一會計年度 營業收入			
具有控制與從屬 關係之事業 上一會計年度 營業收入	（事業名稱）		（營業收入）

⁸ 本資料每一參與結合事業均須填報，並請附上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附表二

結合有關商品（服務）產銷數據資料⁹

計算期間 ¹⁰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商品名稱 ¹¹	品牌名稱	生產			銷售				國內市場 占有率		
		製造地 ¹²		生產量／進口量 (單位)	產能 利用率 ¹³	銷售量 (單位)	銷售價格 (單位)	銷售金額 (單位)		商品外銷 比例	占事業總銷售 金額之百分比
		本國	進口								
					%				%	%	
					%				%	%	
					%				%	%	
					%				%	%	
					%				%	%	
備註 ¹⁶ ：											

主要服務名稱 ¹¹	銷售				占事業總銷售 金額之百分比	國內市場 占有率
	銷售量 ¹⁴ （單位）	銷售價格 ¹⁵ （單位）	銷售金額（單位）	海外營收比例		
					%	%
					%	%
					%	%
					%	%
					%	%
備註 ¹⁶ ：						

⁹ 每一參與結合事業均須分別填報本資料。

¹⁰ 適用一般作業程序之申報事業，請依最近三年之數據逐年分別製表；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申報事業，請依最近二年數據逐年分別製表。惟營運未滿前開年限者，以實際年數為準。

¹¹ 適用一般作業程序之申報事業，請填列事業之前五大主要商品（服務）；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申報事業，請填列事業之前三大主要商品（服務）。但與結合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不論佔比例多寡，一律列出。

¹² 請勾選。「本國」係指最終商品完成於國內，不論其原材料或半成品之生產地，「進口」係指最終商品完成於國外，不論生產者為何。若兩者兼而有之，請同時勾選，並於「生產量／進口量」欄分別敘明生產量與進口量。

¹³ 產能利用率僅指國產且自製部份。

¹⁴ 請填列銷售量之單位，倘為服務業者，其銷售量得填列如收視戶數、載客人次、存放款餘額、發卡量、證券經紀成交額等數據。

¹⁵ 銷售價格請以平均價格計算；倘為服務業者，其銷售價格得填列各種手續費率、利率、年費等。

¹⁶ 請於備註欄註明市場佔有率所引用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市場佔有率以銷售金額（量）計算或依產業價例採計其他合理計算基礎。

第 8 頁

附表三

水平競爭市場結構資料¹⁷

參與結合事業名稱：

商品（服務）項目：

市場結構 資料 年度 ¹⁸	市場排名	競爭事業 ¹⁹	國內銷售金額 （單位）	國內市場 占有率	與排名第一位 事業之市場 占有率差距
年度	第一位			%	—
	第二位			%	%
	第三位			%	%
	第四位			%	%
	第五位			%	%
	第 位			%	%
	第 位	本案參與事業合計		%	%
年度	第一位			%	—
	第二位			%	%
	第三位			%	%
	第四位			%	%
	第五位			%	%
	第 位			%	%
	第 位	本案參與事業合計		%	%
年度	第一位			%	—
	第二位			%	%
	第三位			%	%
	第四位			%	%
	第五位			%	%
	第 位			%	%
	第 位	本案參與事業合計		%	%
備註 ²⁰ ：					

¹⁷ 每一參與結合事業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即附表二所列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均須分別填報其市場結構資料。

¹⁸ 適用一般作業程序之申報事業，請依最近三年之統計資料製表；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申報事業，請依最近二年之統計資料製表。

¹⁹ 請至少列出市場占有率在 10%以上者或排名前五大之事業。但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申報事業，僅須列出排名前三大之事業。

²⁰ 請於備註欄註明市場占有率所引用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市場占有率以銷售金額（量）計算或依產業慣例採計其他合理計算基礎。

附表四

參與結合事業之上下游事業資料

參與結合事業名稱²¹：

商品（服務）項目：

	事業名稱	營業處所	聯絡電話
上游事業			
	上游市場總家數：		
下游事業			
	下游市場總家數：		

²¹ 每一參與結合事業之每一主要商品（服務）均須填報其上下游事業資料，並以五家為原則，倘不足五家，則僅須填報實際家數之上下游事業資料。